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5,443,796	2020年6月8日	2023年6月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	司法冻结
陈美秋	是	7,320,000	2020年6月8日	2023年6月7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44.85%	司法冻结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39,000,000	2020年5月11日	36个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92%	轮候冻结
围海控股	是	180,023,977	2020年6月8日	36个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4%	轮候冻结

3、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对此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2,6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30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6,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陈美秋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陈美秋女士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